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渭南分公司增值服务订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公安局临渭分局】

乙方（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公安局临渭分局

法定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中段

法定代表人：王晓鹏

乙方（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法定地址：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六泉路丁字口

法定代表人：张敏

甲乙双方根据 警务移动终端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461、XHLJZC-WN2025-011）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 1.1 “本合同”或“合同”：是指由本合同正文及与本合同正文不可分割的附件、补充合同共同构成的整体。
- 1.2 “警务终端服务”或“服务”：是指本合同正文及附件中所确定的由乙方方向甲方做出的行为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等。
- 1.3 “警务终端服务”或“服务包”：是指本合同正文及附件中所确定的由乙方方向甲方做出的服务的组合。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双方同意：乙方为甲方提供警务终端服务，按照约定的内容为甲方提供警务和对讲增值服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个月。

2.1 甲方按照和警务对讲增值服务包的“销售单价x数量”的方式与乙方进行结算付款。

2.3 针对现有及备用的 677 部移动警务终端提供移动通讯数据服务：

- 1、国内语音主叫 ≥ 1000 分钟/月/部；
- 2、国内高速数据流量 $\geq 50G$ /月/部，既可用于公安网络，也可用于互联网络；
- 3、单位短号通话 ≥ 500 分钟/月/部，并提供组建单位 V 网短号及纸质通讯

录;

4、短信 ≥ 100 条/月/部;

5、现有的移动警务通终端升级支持单北斗定位;

6、提供 150 部移动警务通终端及 150 张加密卡做备用。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 杨静, 手机号码 13891308883。

2.4 根据甲方订购数量及单价, 本合同预估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1505683.02】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零伍仟陆佰捌拾叁元零贰分】元整), 增值税税率为【6】%, 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1596024】(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陆仟零贰拾肆元整】)。

甲方按【季度】为周期与乙方进行结算付款, 共计 12 期, 每期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壹拾叁万叁仟零贰元(大写); 133002 元(小写);

2.5 结算数据来源以甲方业务系统出具的数据为准。

第三条 服务验收

3.1 甲方需指派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对所提供的和对讲增值服务进行测试、使用培训等服务, 乙方向甲方《和对讲增值服务业务验收单》,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单后【3】个工作日内签字认可或书面说明不予签字的理由。

3.2 若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验收单有异议, 则应在乙方提交验收单后【3】个工作日内正式向乙方提出, 否则视为无异议, 并视同默认验收通过。

第四条 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银行以人民币支付。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

3.2 (1) 符合甲方要求的与当期付款金额及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

(2) 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 申请书上标明合同名称、合同号、付款金额、开户银行及账号、纳税人识别号等相关内容。

3.3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 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迟延支

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3.4乙方应在开具发票之日起【10】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至甲方。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0】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甲方签收合格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3.2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

账户名称:【渭南市公安局临渭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500016025923B】

开户行:【农行渭南前进路支行乐天大街分理处】

账号:【26561401040000185】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西段】

电话:【0913-2139019】

乙方:

账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500713527734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临渭区支行】

账号:【2605040209022119355】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中段六泉路丁字口】

电话:【0913-3034412】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未经他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或事务运行操作方法等保密信息向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或公众透露,且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和抄写。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一方未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 20 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6.2 如乙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 20 日内没有向对方作任何书面回复，视为认可该违约情况。

第七条 争议解决

- 7.1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各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8.1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于本合同签署页上记载的合同签署日期之日起生效。
- 8.2 本合同有效期持续至【2028】年【9】月【30】日。
- 8.3 本合同正文和附件以中文签署，一式【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代理机构【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4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8.5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事项，双方按框架合同执行或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合同予以解决。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公安局临渭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招强

2/9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责任公司渭南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388

2025.9.2